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賴堅

被　　告　吉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茂光

被　　告　邱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十九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吉來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吉來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4日邀同被告黃茂光、邱秀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共2份，約定在授信總額度各新臺幣（下

同）100萬元及2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於翌日向原告借款四筆共300萬元，金額分別為180萬元、20萬元、80萬元及2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7年5月5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平均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，第一、二筆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595%）加碼週年利率0.575%（加總後為週年利率2.17%）按月計算，第三、四筆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595%）加碼週年利率1.84%（加總後為週年利率3.435%）按月計算；如未依約履行因本件授信所負之債務，均自應償還日起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吉來公司就所借四筆款項均僅清償4期，金額分別為12萬元、1萬3,336元、5萬3,336元及1萬3,336元，於112年10月11日最後一次繳付本息至112年9月4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六條第⑴款約定，因期限利益喪失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3年3月26日止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黃茂光、邱秀梅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吉來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、增補契約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公司2年至未滿3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
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168萬元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8萬6,664元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74萬6,664元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35%計算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18萬6,664元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35%計算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279萬9,992元		